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 推廣傳承客家文化（策略績效目標一）：

- 1、桐花公園（客家大院）管理維護。
- 2、辦理桐花公園（客家大院）藝文展演活動。

(二) 推展文化生活圈整合（策略績效目標二）：

- 1、輔導辦理社區營造計畫。
- 2、輔導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

(三) 辦理各項國際性藝文活動（策略績效目標三）：

為苗栗縣注入多元藝文氣息、激勵在地藝文家創新，及規劃文化觀光之旅、提昇文化觀光周邊經濟效益。

(四) 推動苗栗縣立國樂團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四）：

為發揚提昇地方傳統音樂普及國樂風氣，以達到推展地方傳統音樂，落實音樂人才之培養，同時提升本縣音樂水平，型塑苗栗優質形象之目的。

(五) 提昇木雕藝術創作水準（策略績效目標五）：

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暨國際木雕競賽

(六) 推廣本縣地方特色文化產業（策略績效目標六）：

辦理三義木雕藝術節。

(七) 保存維護及推廣各類文化資產（策略績效目標七）：

辦理有形、無形文化之指定登錄、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推廣事宜。

(八) 各類文獻及文史叢書之編纂紀錄及出版（策略績效目標八）：

辦理各類文化資產及文獻出版編印。

(九) 在地深耕人才培育（策略績效目標九）：

- 1、辦理文創人才培訓計畫。
- 2、辦理社區工藝推廣課程與競賽。
- 3、補助業者發展文創產業及文創商品計畫。

(十) 美學培育發掘人才（策略績效目標十）：

- 1、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
- 2、辦理全國陶藝競賽。

(十一) 文創行銷苗栗特色（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 1、辦理文創商品認證計畫。
- 2、與國內外大型文創博覽會。
- 3、在地特色美食餐廳認證活動。
- 4、辦理文創商品通路之開發行銷。
- 5、特色文創商品之開發、行銷與推廣。

(十二) 國際觀光旅遊行銷推廣（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 1、國際宣傳文宣印製。
- 2、國際旅展策展推廣。

3、辦理旅行業來苗參訪及旅行業來苗獎勵。

(十三) 國內觀光旅遊行銷推廣（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1、國內宣傳文宣印製。

2、桐花祭、桐花婚禮、溫泉季、台灣好行、舊山線等產業行銷活動。

(十四) 推動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四）：

辦理三義挑柴古道改善工程。

(十五) 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五）：

辦理苗栗縣客家生活營造輔導團計畫。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5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廣傳承客家文化(5%)	一 桐花公園(客家大院)管理維護。(3%)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年	≥80 萬
		二 辦理桐花公園(客家大院)藝文展演活動(2%)	1	統計數據	場次/年	150
二	推展文化生活圈整合(4%)	一 輔導辦理社區營造計畫(2%)	1	統計數據	社區數/年	5
		二 輔導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2%)	1	統計數據	地方館/年	6
三	辦理各項國際性藝文活動(5%)	一 為苗栗縣注入多元藝文氣息、激勵在地藝文家創新，及規劃文化觀光之旅、提昇文化觀光周邊經濟效益(5%)	1	統計活動參與人數及結合旅宿行銷入住人數	人/年	≥50000
四	102 年推動苗栗縣立國樂團計畫(2%)	一 為發揚提昇地方傳統音樂普及國樂風氣，以達到推展地方傳統音樂，落實音樂人才之培	1	統計活動參與人數	人/年	≥12000

		養，同時提升本縣音樂水平，型塑苗栗優質形象之目的。(2%)				
五	提昇木雕藝術創作水準(4%)	一 辦理國際木雕競賽(2%)	1	參加比賽件數	參加比賽作品件數	50件以上
		二 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2%)	1	參加展覽件數	參加展覽件數	80件以上
六	推廣本縣地方特色文化產業(3%)	一 辦理三義木雕藝術節(3%)	1	參與活動人次	參與活動人次	8萬人次以上
七	保存維護及推廣各類文化資產(7%)	一 進行有形、無形文化之調查研究及維護再利用事宜。(2%)	1	統計數據	件/年	三件
		二 進行有形、無形文化之推廣宣揚活動。(2%)	1	統計數據	場/年	三場
		三 各類文獻及文史叢書編纂出版(3%)	1	統計數據	本/年	三本
八	在地深耕人才培育(3%)	一 辦理文創人才培訓計畫(1%)	1	統計數據	培訓時數/年	40小時
		二 辦理社區工藝推廣課程與競賽(1%)	1	統計數據	場/年	≥2
		三 補助業者發展文創產業及文創商品計畫(1%)	1	統計數據	補助個案數/年	≥8
九	美學培育發掘人才(2%)	一 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1%)	1	統計數據	補助學校數/年	≥30
		二 辦理陶藝活動(1%)	1	統計數據	場/年	1
十	文創行銷苗栗特色(5%)	一 辦理文創商品認證計畫(1%)	1	統計數據	認證商品數/年	≥20
		二 參與國內外大型文創博覽會(1%)	1	統計數據	場/年	≥3

		三 在地特色美食餐廳認證活動(1%)	1	統計數據	認證業者數 / 年	≥ 10
		四 辦理文創商品通路之開發行銷(1%)	1	統計數據	計畫數 / 年	≥ 1
		五 特色文創商品之開發、行銷與推廣(1%)	1	統計數據	開發商品數 / 年	≥ 3
十一 國際觀光旅遊行銷推廣(5%)	一 國際宣傳文宣印製(1%)	1	統計數據	外文文宣版本數 / 年	≥ 3	
	二 國際旅展策展推廣(2%)	1	統計數據	參展場次 / 年	≥ 7	
	三 辦理旅行業來苗參訪及旅行業來苗獎勵(2%)	1	統計數據	獎勵組團來苗人次 / 年	≥ 3 萬	
十二 國內觀光旅遊行銷推廣(4%)	一 國內宣傳文宣印製。(2%)	1	統計數據	文宣版本數 / 年	≥ 6	
	二 桐花祭、溫泉季、台灣好行、舊山線等產業行銷活動。(2%)	1	統計數據	場 / 年	≥ 3	
十三 區域觀光旗艦計畫(3%)	一 三義挑柴古道改善工程(3%)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 / 預定完工進度	100%	
十四 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3%)	一 本縣客家生活營造輔導團計畫(3%)	1	統計數據	案 / 年	≥ 5	

*評估體制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本府暨附屬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各職務工作指派應符合各該職務說明書規範，依人事處排定期程，辦理各處職務普查。	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如其工作性質、項目或職責程度有變動時，是否依程序報核調整職系，未符合者，依機關（單位）員工數比例扣分。(3%)	100%
		二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3%)	1	各機關（單位）應確實宣導，使每位同仁知悉歷次民調民眾不滿意之施政項目及縣務會議之重要決策措施，並將辦理結果報人事處，每年至少5案以上。	各機關（單位）辦理5場次者，給基本分1%，每加1場次加0.2%分最多加至2%	10 場次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1.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50-59小時者，得1%。 2.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60-69小時者，得2%。 3.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70-79小時者，得3%。 4.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80-99小時以上者，得4%。 5.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100小時以上者，得5%。	80 小時

		關舉辦之研習。 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三	差勤管理（4%）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二、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是否每天上網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核假。	1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差勤管理，並不定期查察同仁出勤狀況。 二、人事處考核當月單位主管核假未不定期上網查閱各機關（單位）主管核假情形。	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不予給分；均依規定請假者給予2%。 考核當月單位主管核假未超過2天者給予2%，未超過3天者給予1%，超過3天者不予給分。（附註：尚未使用表單簽核系統機關，本項積分2%納入前項計算）	線上請假核定以3天為限。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縣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受檢；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1	依各機關（單位）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數統計。 (已完成受檢，但未據核銷者，不列入計算)	各機關（單位）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每年9月份符合受檢資格人員為準)=各機關（單位）應檢人數；各機關（單位）已檢人數／各機關（單位）應檢人數為達成率 ≥50%，基本分為3%分，如達成率≥75%加1%；各機關（單位）正、副一級主管均受檢者，另各加1%。	75%

(三) 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20%)	一、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10%) 二、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 三、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各機關(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 1—5 分。	1	執行進度	一、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 二、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專案分配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90%以上者 95 分 2. 執行率達 85%-8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80%-84%者 85 分 4. 執行率達 75%-79%者 80 分 5. 執行率未達 74%者 70 分	100 分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毋須填列。)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含 經常門及資本門，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藝文推廣	中央：20,362 本府：35,771 合計：56,133	(一)配合民俗節慶與地方特色，結合機關團體，補助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二)出版「貓裏藝文」，宣傳本縣藝文資訊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激發社區自主性成長 (四)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帶動縣內觀光	1. 辦理民俗節慶與地方特色活動。 2. 補助機關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1. 貓裏藝文出版與寄發。 2. 北台八縣市藝文活動宣傳推廣。 1. 輔導辦理社區基礎培力及扎根計畫。 2. 辦理社區營造成果展現推廣。 1. 辦理地方文化館輔導推展計畫。 2. 辦理地方文化館成果展現推廣。	
二、展演藝術	中央：25,000 本府：125,421 合計：150,421	(一)苗栗美展 (二)美術家聯展	藝術創作作品徵件，再經由美術專家評選優勝作品後頒發獎金，並編印專輯供各界研究及欣賞，獎勵及發掘傑出藝術家。聯合在地資深藝術家，將一年來推動之美術創作以整體方式呈現，並讓藝術家彼此間有競合及觀摩的機會。	

		(三) 美術家邀請展	邀請美術家舉辦個展，並配合印行專輯，為地方美術發展留下史頁且供各界欣賞及研究推廣。
		(四) 美術社團接力展	邀請本地美術社團以接力方式陸續展出各類美術作品，以整體及大規模的美展方式呈現在地藝術家的傑作。
		(五) 辦理苗栗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	提供苗栗縣內各公共空間，並鼓勵個人或團體從事藝文活動之發展，發掘更多優秀有潛力的人才從事街頭藝文活動。
		(六) 辦理傑出演藝團隊扶植暨聯合成果展演	<p>1. 辦理縣內優秀演藝團隊甄選，透過補助及扶植的方式提升其專業創作及演藝水準，使優秀團隊得以持續穩健成長。</p> <p>2. 辦理年度扶植培訓成果匯演，檢視及評鑑扶植成效。</p>
		(七) 藝文團隊鄉鎮巡演	邀請國內各知名演藝團隊至各鄉鎮巡迴演出，使偏遠地區民眾亦能享受高質感的演藝活動。
		(八) 辦理各項國際性藝文活動	舉辦全球知名演藝團體蒞臨苗栗

			<p>演出，提昇本縣藝文氣息，並增進民眾參與國際藝文機會，更激勵在地藝文工作者創新，提昇演藝者之技藝及藝術表現。更可建立本縣優秀之文化形象及帶動週邊觀光產業之效益，進而成就地方民眾共同願景。</p>
	(九)基層展演藝術活動		<p>以審議機制邀請全國各地藝文團隊至本地展演，讓民眾得以享受到舞蹈、戲劇、音樂等各種不同類別之表演藝術。</p>
	(十)展演及文化藝術活動		<p>補助民間團體共同推展各項藝術活動，讓藝術深入民間，擴大活動成效，達成「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目的。</p>
	(十一)推動苗栗縣立國樂團計畫		<p>為提昇地方傳統音樂普及國樂風氣，以達到推展地方傳統音樂落實音樂人才之培養，同時提升本縣音樂水平，型塑苗栗優質形象之目的。</p>
	(十二)志工組訓		<p>辦理志工招募；志工基礎、進階課程；志工保險；志工參訪。</p>

		(十三)輔導及審查本縣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	審議縣內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十四)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營運管理	
三、博物管理	中央：5,900 本府：8,040 合計：13,940	(一)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暨國際木雕競賽 (二)國際木雕藝術節系列活動、生活美學木雕嘉年華活動及媒體行銷 (三)國際木雕藝術節週邊活動 (四)行動博物館 (五)當代木雕名家展	1. 鼓勵創作並推向國際，舉辦國際木雕競賽。 2. 邀請國內外木雕名家作品展出。 辦理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並透過平面、電視、廣播、網路等多元化宣傳。 推動生活美學理念，結合社區辦理木雕嘉年華活動。 活動期間每週六、日邀請木雕師現場創作表演、DIY活動、社區藝文團隊成果表演.. 等其它系列活動。 為推展本縣地方特色產業，將木雕館典藏精華巡迴於各國內大專院校或社教單位。 為豐富展陳內	

		<p>(六)木雕專題展</p> <p>(七)木雕師進駐博物館</p> <p>(八)辦理輔導三義木雕街行銷</p>	<p>容，提供創作展演空間，邀請個人或協會展覽，並編印專輯。</p> <p>藉由展出作品及專文論述，讓觀眾了解木雕藝術所傳承的真實風貌。</p> <p>每月週六、日邀請木雕師進駐博物館現場創作及展覽活動，提供創作者與民眾對話空間。</p> <p>為推廣台灣木雕工藝文化，提升三義木雕店家榮譽，宣傳通過誠實店家認證，確保消費者之權益。</p>	
四、文化資產	中央：3,550 本府：15,567 合計：19,117	<p>(一)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p> <p>(二)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維護與宣揚</p> <p>(三)辦理地方及族群發展文史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育</p>	<p>1. 進行具保存價值之有形文化資產的審議、指定登錄及公告事項。</p> <p>2.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活動。</p> <p>1. 進行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的審議、登錄及公告事項。</p> <p>2.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記錄與宣揚傳承。</p> <p>1. 辦理各類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文史保存人</p>	

		<p>(四)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傳統技藝等培育及傳承活動</p> <p>(五)地方文獻保存、編纂及出版計畫</p>	<p>才培育。</p> <p>2. 辦理獎勵苗栗文史研究之博碩士論文及專題論文計畫。</p> <p>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推廣活動。</p> <p>編印「苗栗文獻」及文史叢書，保存地方史料。</p>	
五、文創產業	<p>中央：5,000 本府：23,560 合計：28,560</p>	<p>(一)文創人才發掘培育、推廣課程</p> <p>(二)各項文創行銷計</p>	<p>1. 辦理文創產業人才輔導培訓計畫，邀請文創講師輔導業者及異業結合之媒合，促進產業升級。</p> <p>2. 辦理陶藝活動，鼓勵縣民參與，培育文創軟實力。</p> <p>3. 辦理社區工藝推廣課程與競賽，落實人才培育在地化。</p> <p>4. 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縣內國小學童參訪地方文化館與相關課程，落實美學教育。</p> <p>5. 補助業者發展文創產業及文創商品計畫，培育在地品牌塑造。</p> <p>1. 辦理文創商品</p>	

		畫	<p>認證計畫，打造苗栗文創商品品牌形象，增加消費者對苗栗文創商品的認同與購買意願。</p> <p>2. 參與國內外大型文創博覽會，宣傳苗栗文創，提高國際能見度。</p> <p>3. 辦理苗栗特色美食餐廳認證計畫，結合美食與觀光，增加來苗旅遊人數。</p> <p>4. 辦理文創商品通路之開發行銷，增加消費者購買本縣文創商品的管道。</p>	
六、觀光行銷	中央：6,500 本府：111,801 合計：118,301	(一)旅遊服務中心維護及管理 (二)推動獎勵旅行業者規劃苗栗旅遊方案 (三)文化觀光旅遊資訊品質提升	<p>1. 苗栗及竹南火車站旅遊務中心維護及管理。</p> <p>2. 苗栗縣旅遊服務中心維護旅遊。</p> <p>3. 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展示事宜。</p> <p>1. 獎勵旅行業規劃苗栗旅遊方案。</p> <p>2. 獎勵旅行業者推動「海外暨大陸人士組團來苗獎助計畫」。</p> <p>1. 加強宣導製作觀光導覽文宣</p> <p>2. 加強文化觀光網路行銷</p>	

			<p>3. 製作苗栗玩透透旅遊季刊。</p> <p>4. 旅遊資訊系統設置、維護。</p> <p>(四)辦理國內、外大型旅遊策展及推廣計畫</p> <p>1. 國內旅展策展活動，邀約縣內業者共同參展，如台灣觀光博覽會、台北春季旅展、高雄旅展、台北國際旅展 ITF...等。</p> <p>2. 國外旅展策展，港、大陸地區、日本、新馬地區旅展。</p> <p>(五)辦理文化觀光節慶活動</p> <p>1. 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p> <p>2. 辦理泰安溫泉季活動。</p> <p>3. 辦理舊山線鐵道營運活動。</p> <p>4. 辦理觀光節慶藝文活動及產業行銷活動。</p> <p>5. 補助相關協會辦理觀光活動及宣導等。</p> <p>(六)舉辦各項旅行社、旅遊媒體、文化藝文團體交流推廣</p> <p>國際旅遊媒體來苗踩線推廣、旅行同業交流及行銷接待。</p> <p>(七)辦理觀光解說員、志工等組訓工作</p> <p>定期辦理本縣文化觀光解說人員培訓工作，健全解說志工人力資源與素質。</p> <p>(八)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p> <p>提供來苗旅遊之旅客最方便的交通接駁，吸引更多</p>	
--	--	--	--	--

			旅客來苗旅遊	
七、觀光發展	中央：193,601 本府：41,500 合計：235,101	(一)各風景區及遊憩區公共設施工程 (二)溫泉管理區整體規劃及全縣風景區指標維修及建置工程 (三)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四)苗栗縣溫泉區變更土地使用計畫暨研提輔導方案 (五)客家桃花源用地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暨營運案	辦理全縣各風景區及遊憩區公共設施工程整修、整建工程。 辦理溫泉區管理及持續辦理建構友善旅遊環境，進行全縣風景區指示標誌維修、新設建置工程。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 苗栗縣溫泉區範圍內規劃變更使用分區及研提溫泉業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相關法令輔導方案。 辦理客家桃花源用地及通霄海水浴場等觀光休閒遊憩用地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暨營運案(BOT)前置作業。	